

云南大学信息技术中心

关于规范云南大学校园网门户网站 “通知公告”栏目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更好地为学校的“双一流”建设服务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结合前期的信息审查工作，现将我校校园网门户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目发布工作规范如下。

一、有自己网站的单位

请将需要在校园网门户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目发布的信息，上传至各单位的网站，再将要发布的信息的网址链接，以及由各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发布信息的扫描件，从 OA 系统发至信息技术中心公共账户，信息技术中心收件后，将给予办理。

二、没有网站的单位

请将需要在校园网门户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目发布的信息的电子版，以及由各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发布信息的扫描件，从 OA 系统发至信息技术中心公共账户，信息技术中心收件后，将给予办理。

三、各单位对自己所要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核、把关。

四、自此通知执行之日起，原《云南大学校园网门户网站“通知公告”信息发布审查表》不再使用。今后一旦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出台，以学校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

